『原力覺醒-花蓮縣第二屆原住民青少年美術創作比賽』

壹、目的

 為獎勵原住民族青少年藝術之原創性與創作，體現台灣原住民族主體精神之文化美感，領略原民文化的美好，台開舉辦原住民青少年美術創作比賽，期待透過藝術創作保留原民生活樣貌，提供對原民文化理解與社會更多的尊重、寬容、和諧。

貳、主辦與協辦單位

 主辦單位：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

 政處

叁、報名資格與組別

 報名資格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大班原住民籍學生。

 比賽組別：繪畫五組-1.幼稚園大班組2.國小低年級組3.國小中年級

 組4.國小高年級組5.國中組繪畫各別競賽

 陶藝創作-國中組。

肆、公告及報名日期

 公告時間：106年8月25日

 報名時間：106年9月15日開始

伍、主題與作品規格

 主題：「畫我部落、畫我族人」

 繪畫規格：四開圖畫紙，彩繪素材不拘，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粉蠟

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筆……皆可。

 陶藝規格：尺寸，須以各式陶土或瓷土為主，佔作品材質比例達70%以

 上，其他材質為輔，且需經過燒製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 106年9月15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。

 承辦人 吳小姐 電話03-8420889

 寄件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海岸路967號 【原住民青少年繪

 畫、陶藝比賽活動小組】收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科系教授、專家、知名藝術家、學者等擔任評

 審委員。作品評選標準整體表現50%、技法30%，創作意涵20%。

 捌、評審時間：

 評審時間：預計11月14-16日

捌、成績公告、頒獎與展覽

 公告：**106年11月30日**以教育處網頁與台開粉絲專頁(洄瀾灣開心農場)正式公告為準。

 **頒獎典禮地點：將另於教育處網頁與台開粉絲專頁(洄瀾灣開心農場)正式公告為準。**

 展覽106年12月1日～107年1月31日。展出地點為家慈園區。(暫定)

玖、獎勵辦法

 **一、繪畫比賽：**

 1.幼稚園大班前三名，分別獲得3000、2000、1000元獎金及獎狀乙

張，佳作3名各獲6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入選6名(獎狀乙張)

2.國小低中高三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5000、3000、2000元及獎狀乙張，佳作3名各獲10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入選6名(獎狀乙張)

 3.國中各組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10000、5000、3000元獎金及獎

狀乙張，佳作3名各獲1000元及獎狀乙張，入選6名(獎狀乙張)

  **二、陶藝比賽：**

 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15,000、10,000、5,000元獎金及獎狀乙張，佳作3名各獲3,000元，入選6名(獎狀乙張)

拾、注意事項

1. 每人限以1件作品參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
2. 參賽作品報名表格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一式兩份黏 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一份實貼另一份浮貼。陶藝則不需黏貼，逕送兩份報名表紙本與作品即可。作品可選擇親送或郵寄，惟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包裝保護，以免作品損毀。

3. 參賽獲獎者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，創作者擁有智慧財產權，作品無償授權提供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，包含活動宣傳及產生活動周邊商品(例如燒製成磁磚、依照作品圖樣製作成織布、地毯等等)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
4. 參加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證為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並取消入選資格。

5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
6. 未入選作品請於公佈得獎名單後三個月內取回，逾期不受理。